观 察 项（建议项） 报 告

|  |  |
| --- | --- |
| **受审核方** | **浙江利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审核领域及类型** | **□QMS****□50430****□EMS****□OHSMS☑EnMS****□**FSMS **□**HACCP**■初审☑第( 二 )阶段审核****□再认证****□监督（****）次□证书转换****□特殊审核□其他** |
| **序号** | **观察项（建议项）描述** | **备注** |
| **1** | 企业只设定了公司层面的目标，无相关层次的目标，不符合GB/T23331-2022标准6.2“组织应针对其相关职能和层次建立目标，组织应建立能源指标”的要求。 |  |
| 2 | 能源管理体系的主责部门不明确。总部能耗指标未完成无处落实 |  |
| 3 | 项目部(总部）2021年的能耗指标未完成，未提供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2021年和2022年1-6月总部的指标未完成，也未提供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  |
| 4 | 2021年能源基准：总部单位面积能耗1.83kgce/㎡a和项目部单位面积能耗0.063kgce/㎡a;2022年能源基准：总部单位面积能耗2.46kgce/㎡a和项目部单位面积能耗0.1125kgce/㎡a;由数据看出能源基准发生变化未提供对能源基准进行调整的文件化证据。 |  |
| 5 | 没能将《RB/T104-2013交通运输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在公司的能源管理手册中进行描述。EnMS/7.5。 |  |
| 6 | 没能通知合格供应商“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能源绩效是公司采购的评价标准之一。EnMS/8.3。  |  |
| 7 | 没能提供对财务部进行内部审核较为详细的检查证据。EnMS/9.2.2。 |  |
| 8 | 没能提供公司《能源管理手册》《能源程序文件》的分发证据。EnMS/7.5.3。 |  |
| 9 | 查阅公司《2021年度培训计划》与《培训记录》，没能提供“2021年11月11日 内审员培训”的培训记录及培训效果的评价的较为明晰的相关证据。EnMS/7.2 问题。  |  |
| 10 | 公司《能源管理手册》中“5.3 组织的岗位、职责和权限”没能对部门的职责进行描述。 |  |
|  |  |  |
|  |  |  |
|  |  |  |